

上饶市财政局 文件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饶财房指〔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建设交通局，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财金局、重点项目服务办公室：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3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见附件，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实际下达 19351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 11093 万元，本次下达 8258 万元，按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

目标任务及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2021年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实际下达5457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5891万元，本次下达-434万元，以各地上报的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考核及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用于未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的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述资金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县（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号）要求及时分配到相关的项目并在指标系统中做相关处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县（区、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各县（区、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各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县(区)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附件3)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县	老旧小区改造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应分配金额	赣财综指[2020]9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财综指[2020]9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上饶市小计	5457	5891	-434	19351	11093	8258
信州区	2985	3224	-239	1212	739	473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0	7370	2357	5013
上饶市高铁经济试验区	0	0	0	322	245	77
广丰区	42	44	-2	5942	4283	1659
广信区	287	311	-24	1747	1131	616
玉山县	236	253	-17	40	40	0
铅山县	0		0	163	143	20
横峰县	108	110	-2	120	120	0
弋阳县	446	480	-34	180	144	36
余干县	106	115	-9	329	855	-526
鄱阳县	116	127	-11	1085	283	802
万年县	847	919	-72	249	233	16
德兴市	166	180	-14	352	280	72
婺源县	118	128	-10	240	240	0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
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市、县(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1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1.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公租房筹集套数任务。 2.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3.完成2021年你市、县(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 4.在各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中,对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应扣减评价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以后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当地2021任务套数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当地2021任务套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当地2021任务套数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当地2021任务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1任务套数		筹集公租房套数	≥当地2021任务套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